

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第三方审计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乙 方：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编号：SDZC2025-195）的招投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甲方：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668685396T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乙方：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83584371P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绿地蓝海大厦4幢11404室

（二）服务内容

对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实施全过程第三方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材料的合规性等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 ¥112,345.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含税）
上述金额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项目通过终验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五）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3610171360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绿地蓝海大厦4幢11404室

(六)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止。
- 2、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地点（西安市内）

(七) 服务要求

- (1) 应按照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执行；
- (2) 参与项目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 (3) 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
- (4) 进度明确，节点清晰。按时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
- (5) 服务期限通常覆盖项目全周期，含质保期内的复核。

(八) 质量保证

1. 审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3. 项目启动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审计方案》，并对用户和相关项目承建和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培训工作。

(九) (甲乙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 (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 (6)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审计报告、数据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在未得到甲方授权使用的情况下，不得使用相关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有效改进；

(4) 不得转包、分包；

(十) 验收

1. 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3、验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审计方案、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十一) 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不得私自留存资料；

4. 未尽事项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包括但不限于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逾期履行义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退回甲方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或将本项目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6.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 有下述情形之一，非过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四)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火灾、洪水、战争等客观原因。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五)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5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 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名称（盖章）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 2 号绿地蓝海大厦 4 幢 114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71780008669669	账号：103610171360
电话：029-86787930	电话：029-68802555
传真：029-86787930	传真：029-86690888-8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783683@qq.com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6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